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适应性职业技能培训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了促进农村转移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安置脱贫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城乡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等特定群体尽快适应技术难度小、岗位要求低的工作岗位，经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针对特定群体在上岗或者转岗前灵活可开展适应性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

适应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每天 100 元，单次培训一般不超过 3 天，每天培训不少于 7.5 学时（每学时 45 分钟）。

二、培训方式

适应性职业技能培训应以线下实操培训为主，线上理论课程不超过总时长的 50%，培训合格的发放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三、培训监管要求

适应性职业技能培训依托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内外网信息互通的实名制管理，从报名、开班、培训、

考核、资金申请到补贴拨付全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应提前3天向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报开班培训备案。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采取定期抽查授课视频监控、人员花名册、学员参学记录等实行培训过程监管。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不使用第三方线下监管平台的，在申报补贴时须提供80%以上的教学视频资料。

四、其他要求

为提高整体职业培训质量，各区（市）开展适应性职业技能培训的补贴金额应不高于年度发放各类职业培训补贴总量的50%。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请于2022年12月31前，将“2022年度枣庄市适应性培训统计表”（附件1）报送至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中心职业培训科。培训主体申报开展适应性职业技能培训时应在开班前填写“枣庄市xx区（市）简易式培训审批表”（附件2），报送至所在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1. 2022年度枣庄市适应性培训统计表

2. 枣庄市xx区（市）适应性培训审批表

联系人：张晓龙 联系电话：3320868

邮箱：zzpxk3311013@zz.shandong.cn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9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枣庄市适应性培训统计表

区（市）	人次数	班期数	补贴数	全年补贴总数
滕州市				
薛城区				
市中区				
山亭区				
峯城区				
台儿庄区				
全 市				

数据截止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单位：万人、万元

附件 2

枣庄市 xx 区（市）适应性培训审批表

培训 机构 信息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培训 计划	培训期别	
	培训专业	
	所在单位	
	培 训 起止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培训人数	共 人，其中： 类 人、 类 人
	培训学时	
	教学地点	
申报 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